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皖教工委函〔2016〕160号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安徽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 关于省属高校科研经费违纪问题的通报

各省属高等学校，委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中专学校：

近年来，科研经费投入持续增长，为提升科研经费管理水平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科研工作健康发展，省属高校不断加大科研经费监管力度，利用巡视、审计等成果，查处了一批科研经费使用违规问题。现将其中的4起问题予以通报。

一、安徽农业大学茶与食品科技学院茶叶系主任、教授李立祥涉嫌虚列支出转移并侵占科研项目经费问题。李立祥2012年在科研经费支出中虚构材料采购事项，将科研项目33.26万元分批从安徽农业大学账户转移到与其合作企业的账户，套取科研经费20万元，违反有关规定。鉴于李立祥能配合调查，主动退回全部款项，安徽农业大学研究决定给予李立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、行政记过处分，免去系主任职务。

二、安徽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教授胡坤伦公款私存、购买理财产品问题。2011年4月至2013年9月，胡坤伦作为安徽理工大学爆破工程与器材研究所项目负责人，在对外承接工程项目过程中，通过预借工程款方式将资金从爆研所账户转入个人银行账户，再报销冲账，形成公款私存，给项目资金带来潜在风险。同时利用支付工程费用时间差，用项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不当获利。安徽理工大学研究决定，给予胡坤伦同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，降低岗位等级（教授四级降为讲师八级）处分。

三、安徽理工大学爆破工程与器材研究所所长郭子如违纪违规问题。郭子如在担任安徽理工大学爆研所所长、法人代表期间，爆研所未报学校及相关部门批准，自行决定对外投资及转让事宜；未按规定上交学校资源使用费；违反财务制度虚开发票，成本列支不真实；爆研所将项目经费以借款名义转入个人账户，造成公款私存，并给项目资金带来潜在风险。安徽理工大学研究决定，给予郭子如留党察看一年处分，降低岗位等级（教授四级降为讲师八级）处分。

四、安徽理工大学能源与安全学院教授何启林虚报冒领科研经费问题。2012年至2014年，何启林未将企业支付的横向科研项目款项转入学校财务，直接交厂家用以预付材料购置款，造成资金风险。2011年至2013年，何启林以多种名义，从科研经费

中列支“学生助研补助费”，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，向审计人员提供了与事实不符的说明材料。安徽理工大学研究决定，给予何启林降低岗位等级（教授三级降为讲师八级）处分。

四起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，各学校要引以为戒，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规范管理和使用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强化监督制约机制，加强财务报销审核，规范项目合同管理、资产购置、材料采购、资金支出等方面的流程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办法，切实保障科研资金的安全，防止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。

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



中共安徽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

2016年7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省纪委、委厅领导
